

#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交罚撤（2025）1号

当事人:高安市鸿满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武斌,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83MA38BEBE2X。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10月2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庐山交  
罚（2024）02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市司法局在对高安市鸿满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车载  
货物触地拖行、遗洒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案一案复核发现,  
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法事实证据不完整,按照  
《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2024版》规  
定无法进行裁量处罚金额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庐山交罚  
（2024）02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或者电话沟通(李主任 13694813919)办理退款事宜,地址:  
庐山市秀峰大道3号,联系电话:0792-2666710。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7月8日



#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交罚撤（2025）2号

当事人:况印老，性别男，地址：庐山市横塘镇。

本机关对你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庐山交罚(2024)02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市司法局在对况印老涉嫌车载货物触地拖行、遗洒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案一案复核发现，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法事实证据不完整，按照《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 2024 版》规定无法进行裁量处罚金额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庐山交罚（2024）02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电话沟通（李主任 13694813919）办理退款事宜，地址：庐山市秀峰大道3号，联系电话：0792-2666710。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7月8日



#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交罚撤（2025）3号

当事人:庐山市顺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春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MA35HWBE1R。

本机关对你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庐山交罚(2024)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市司法局在对庐山市顺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车载货物触地拖行、遗洒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案一案复核发现，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法事实证据不完整，按照《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 2024 版》规定无法进行裁量处罚金额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庐山交罚（2024）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电话沟通（李主任 13694813919）办理退款事宜，地址：庐山市秀峰大道3号，联系电话：0792-2666710。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7月8日





#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交罚撤（2025）4号

当事人:江海洋，男，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南路293号。

本机关对你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7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庐山交罚(2024)010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市司法局在对江海洋涉嫌出租车未经乘客同意擅自搭载其他乘客一案复核发现,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适用法律条款错误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庐山交罚(2024)010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电话沟通(李主任 13694813919)办理退款事宜,地址:庐山市秀峰大道3号,联系电话:0792-2666710。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7月8日



#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交罚撤〔2025〕5号

当事人:九江兄弟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梅郑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8Q4U46W。

本机关对你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2月2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庐山交罚〔2024〕0009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市纪委在对九江兄弟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一案复核发现,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规情节轻微应当免罚未予以免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庐山交罚〔2024〕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电话沟通(李主任 13694813919)办理退款事宜,地址:庐山市秀峰大道3号,联系电话:0792-2666710。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7月8日



#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交罚撤（2025）6号

当事人:九江兄弟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梅郑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8Q4U46W。

本机关对你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2月2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庐山交罚(2024)00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庐山市纪委在对九江兄弟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一案复核发现，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规情节轻微应当免罚未予以免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庐山交罚（2024）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电话沟通（李主任 13694813919）办理退款事宜，地址：庐山市秀峰大道3号，联系电话：0792-2666710。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7月8日

